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精神,本公司对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现将自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博融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在不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博融投资/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2、控股股东博融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1)、博融投资/本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博融投资/本人及其除零七股份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核心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零七股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博融投资/本人保证将促使其除零七股份外的其他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零七股份的核心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博融投资/本人将不利用其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零七股份及零七股份中除博融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博融投资/本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博融投资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博融投资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5)、如零七股份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博融投资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博融投资/本人承诺将自身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零七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6)、博融投资/本人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其与零七股份核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零七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博融投资/本人保证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零七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第6项的情况,博融投资/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零七股份,并尽快提供零七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零七股份可在接到博融投资/本人的通知后2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权。

(8)、博融投资/本人确认并向零七股份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时是代表其本身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9)、博融投资/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零七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博融投资/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3、非公开发行对象练卫飞对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4、非公开发行对象练卫飞对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5、非公开发行对象练卫飞对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

(1)、本人同意自零七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零七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6、非公开发行对象苏光伟对于控股权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7、非公开发行对象苏光伟对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事项:

(1)、本人同意自零七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零七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8、公司关于对房地产业务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计划。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广新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时,公司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因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承诺:若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千吨(TIO2>41%),则以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9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1年5月完成,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现公司已启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定了《保荐协议》,聘请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约定长城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已指派黄梅女士、漆传金先生担任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黄梅女士、漆传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梅女士: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逾10年,曾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以保荐代表人身份保荐的项目包括:招商地产2008年度增发项目、宁波海运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川大智胜IPO项目、环旭电子IPO、康跃科技IPO(过会待发行)等。

漆传金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光大证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和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华谊嘉信IPO、大富科技IPO、零七股份非公开发行、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怡亚通重大资产出售等。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65
公司债券代码:112015　　公司债券简称:09泛海债

关于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2日。凡在2012年11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2年11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6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13日支付2011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泛海债。
3. 债券代码:11201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2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9年11月13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担保情况: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09泛海债"票面利率为7.2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泛海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
2. 除息日:2012年11月13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2年11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2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02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联 系 人:陆 洋 吴 斌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 系 人:庄云志、黄传照、李旭东、张志斌、段 斌
联系电话:010-85130605
传 真:010-65185227

2.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联 系 人:张建军、武 璟
联系电话:021-23219622
传 真:021-6341162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刘小姐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获取完税证明信息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6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助理总裁张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颖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助理总裁职务(含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张颖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颖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2-02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要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事项及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00年7月3日至7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下称"中海直")向公司承诺不再发展与公司相同和有竞争的业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中的有关规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干预公司的决策或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小股东的行为。

中海直一直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发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该项承诺长期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二、中海直就公司与中海直签订《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出具的《承诺函》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海直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了《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公司延续使用中海直深圳直升机场资产。鉴于中海直尚未取得深圳直升机场的土地权属证书,为保证公司权益,根据该协议及公司发行可转债的需要,中海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就双方签订的《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的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承诺,确保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

1、中海直出具承诺函的内容

(1)本公司(指中海直,下同)具备并将切实维持《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的效力和效果,并采取迅速的措施以取得该协议所需的其他批准、许可,并维持该等批准、许可的效力。

(2)本公司将确保股份公司(指中信海直,下同)依《深圳直升机场使用协议》正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确保股份公司对深圳直升机场及其配套设施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影响。

(3)若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出现争议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直接或可预见的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损失给予赔偿。"

2、承诺履行情况

中海直一直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出现因深圳直升机场土地权属争议而使公司遭受直接或可遇见的损失等情况,公司使用深圳直升机场的权利能够得到有效保障。该项承诺长期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100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集团")于2012年10月31日向公司出具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承诺事项

(1)截至2012年10月31日,中信集团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2012年10月31日起,中信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与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2012年10月31日起,凡中信集团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信集团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中信集团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如中信集团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中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函自2012年10月31日起生效。在中信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此承诺函持续有效。

2、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中信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中信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除公司以外的)未发生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该项承诺长期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中。

四、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海直出具的《承诺函》;

2、中信集团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5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要求,公司对近年来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和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做出多项承诺,除两项正在履行外,其余的所有承诺事项已按期履行完毕。

一、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承诺促使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完善有关核准程序,以便尽快将所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深能集团注销期间,深能集团将避免与本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完善有关核准程序;深能集团未与本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深能集团完成工商注销。

(二)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房产证办理完成具体时间的承诺

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深能集团承诺在本公司完成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尽最大努力取得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B公司")厂房的产权证书。在取得该产权证书之前,发生任何因该等建筑物而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害,深能集团将予以全额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沙角B公司所属的沙角B电厂为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第一个BOT项目,在1999年之前一直由外方建设、经营和管理,1985年该项目外方建设时,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未对其主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提出要求。1999年移交中方后,特别是本公司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后,沙角B公司多次与当地有关土地与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协商,但由于建厂已20余年,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未能承诺时间内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鉴此,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深能集团股东会于2009年4月29日作出决议,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B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本公司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本公司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备查文件

(一)2008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2009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三)2011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2-03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要求,现对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名称: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

2、承诺主体类型:本公司控股股东

3、承诺内容:华联集团除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财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其他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4、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5、承诺履行情况:华联集团2010年6月将所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其余待时机成熟再进行解决,未发生违反履约规定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其他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2-03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深圳证券监管局要求,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事项

刘建伟、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谐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履行期限:2010年05月11日-2013年05月10日。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承诺事项

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于2008年7月16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承诺内容相悖的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2-07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文件精神和深圳证监局的通知要求,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及其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发")曾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0年11月15日)、《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2010-059号公告)就其持有及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出承诺。其中,长城科技承诺:"本公司持有的长城电脑全部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长城开发承诺:"本公司认购的长城电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为2010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目前仍在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12;200012　　股票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2-045
债券代码:112021;112022;　　债券简称: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于2006年5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截至2009年6月,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及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际")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国际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无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公司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深圳广拓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叶远西、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叶远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0-7-8	公司上市后三年(叶远西为在公司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1-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6-2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1-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H123-0011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0-7-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10-25	一年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2-4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经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现就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6年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鉴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55万股已解除限售,对于该限售股份本委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的计划。如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承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6年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委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 (2)深圳市国资委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上市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	严格履行承诺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